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第101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第1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規劃

1. 本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2. 本校需建立與維護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依個資法要求於網站上公布檔案大綱。
3. 個人資料檔案需指定管理者，管理者需評估資料處理流程上的風險，設定資料保護要求。
4. 本校各業管單位應確認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符合法令規定。包含：
 - (a)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b) 蒐集個人資料時，應依法令規定告知當事人蒐集資料之目的、利用範圍等資訊。
 - (c) 除符合法令規定外，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d) 當資料利用範圍超出蒐集的特定目的時，應依個資法規定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二、執行

本校依「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以及本工作事項之安全原則及參考注意事項實施個人資料相關資訊安全控管措施。

三、檢查

本校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相關管理措施之有效性。

四、改善行動

1. 本校訂定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處理程序。（如附件一）
2. 針對個人資訊安全事件及稽核缺失應訂定改善行動或預防措施，以減低事件再次發生機會。

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

(附件一)

